

交通安全觀念的認知

「10 次車禍 9 次快」，真的是這樣嗎？本署 4 月 20 日的法治教育課程請到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鄭蓮池組長分享「交通安全—公共危案件解析」，以生動影片為教材，介紹內容包括交通安全觀念宣導、路權規則、車禍案例解析。

鄭組長在課程中提到：10 次車禍 9 次煞不住，1 次沒看見，其實不管是車開得太快、或是煞不住、抑或沒看見，終究發生車禍了，是故意的嗎？絕對不是，那為什麼呢？因為「不知道」，所以就有必要來介紹「交通安全觀念的認知」：

一、保險您認識多少？

透過新聞影片說明：

1. 一部小貨車疑似闖紅燈，被綠燈直行的高級轎車(瑪莎拉蒂)撞翻，貨車駕駛恐需支付高達百萬元的修車賠償費用。
2. 一部小轎車左側開車門，導致後方機車來不及閃避摔車，機車女騎士受傷送醫，終生癱瘓，像小轎車求償兩千萬元，經法院判賠 1182 萬元。

從兩則新聞車禍事件告訴我們車輛保險的重要，雖然每部車領牌時都必須投保強制險，光這樣是不夠的，有的人可能會加保第三人責任意外險，即便如此，如果碰上前面的案例，還是得砸鍋賣地了，所以，仍然要再加一個「超額責任意外險」，保險的目的就是萬一的時候有保障。

二、交通事故處裡常識

透過圖解說明(當我們發生車禍)：

1. 警察處理前：當事人自己要做什麼處置？
2. 警察處理中：當事人要配合警察做什麼，應該如何主張應有的權利？
3. 警察處理後：如何面對衍生的責任(行政、刑事、民事)？

三、守護終身交通安全之好觀念

介紹交通安全四守則

1. 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
2. 謹守安全空間-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3. 利他用路觀-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
4.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--不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四、經驗學習

透過新聞影片介紹別人發生車禍的血淋淋教訓，如何得到寶貴的經驗？

1. 88歲翁疑不熟路況 自撞分隔島送醫不治。
2. 8旬翁市場倒車暴衝 撞倒30輛機車1死2傷。
3. 老翁騎鐵馬闖紅燈 害兩車急煞追撞還開溜。
4. 疑似A柱死角遮視線 醫院接駁巴士輾死老翁。
5. 煞不住!追撞前車機車噴飛滑行撞救護車。

交通安全，不只是口號，是必須身體力行，用路人並非都認識交通法規，除汽機車駕駛人須透過考領駕駛執照時，所進行的交通法規筆試外，就只能憑自己的良心去認識，也因此，發揮駕駛道德即是刻不容緩，了解交通法規的人，就請多體諒那些不懂的人；不趕時間的人，也就請多禮讓那些趕時間的人，如此，我們整個社會定能增添祥和與愛心的氣氛，這應該是我們辦理研習的最終目的。

活動名稱	109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	宣導日期	109.04.20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2 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反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。



前交通隊交通安全組鄭組長蓮池進行公共危險案件解析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9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	宣導日期	109.04.20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2 人



前交通隊交通安全組鄭組長蓮池進行公共危險案件解析。



學員們認真聆聽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